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之修訂

茲提述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北京春秋永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楊波先生、王仞先生及袁群女士(統稱「**借款人**」)提供貸款。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借款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人民幣8,182,000元之貸款(「**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與借款人同意將貸款期間自預付貸款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延長至二十四個月。同日，貸款人與借款人進一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與借款人同意將利潤保證期間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與借款人同意將貸款期間自預付貸款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延長至三十六個月。

除上述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李百靈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